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13,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8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09%。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910股。其中：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494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日。2024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01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0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71,51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2.26%。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2,520份，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2024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8,9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9%。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426,26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9.9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13,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8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09%。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11,409	0	11,409	100.0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23,332	0	23,332	10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1,666	10,000	10,000	85.72%
其他激励对象（48人）		229,087	1,010	126,778	55.34%
合计（51人）		275,494	11,010	171,519	62.26%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20,668	0	20,668	10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21,000	0	21,000	100.00%
余锋	董事	21,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	6,843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7,00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99人）		536,009	18,900	386,592	72.12%
合计（304人）		612,520	18,900	428,260	69.92%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3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34人参与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8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22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9,910股。

3、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23,759	-	-	203,223,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44,275	839	29,910	177,075,024
总计	380,268,034	839	29,910	380,298,78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1,2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0.47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0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 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004,71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4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1,599,240,583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4,930,407股后，即以21,394,310,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0,072,344.65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17,460,842,176×0.15425）÷17,665,772,583≈0.1524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5246）÷（1+0）元/股=（前收盘价格-0.152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42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883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88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4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4,771,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6,629,4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9,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4,771,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6,629,487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9,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417,000	0	1,41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11,655	358,694,655	0	358,694,655
总股本	360,111,655	360,111,655	0	360,111,655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7,7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77.01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6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770,12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3,7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899.55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4元/股~17.50元/股

一、第二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第二期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6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777,173.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第二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3,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995,574.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期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第二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第二期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期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14,496	62.09	66,251,183	4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39,378	37.91	95,002,691	58.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8,352	0.68	2,481,502	1.54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注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3月29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数据。

注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33,863,313股。

六、第二期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期累计回购股份1,203,742股，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将履行相关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4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8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4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0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7,573	0	192,147,573
总股本	192,147,573	0	192,147,5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7,296.16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春雪养殖日常采购豆粕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7,296.16元。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215.33	26,091.09
总负债	21,213.49	15,776.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66	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66.09	15,316.59
净资产	10,001.84	10,314.48
项目	2024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1.69	180,677.06
净利润	-312.64	509.3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77,296.16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均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0%、5.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41,175.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8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4.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4.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9,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901,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0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9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2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2023年6月1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调整为12.60元/股。因公司实施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调整为12.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8.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能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9,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96%。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9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29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901,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02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016,574	188,650,810	8,329	581,675,713
总股本	393,016,574	188,650,810	8,329	581,675,7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